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元代窖藏丝织品展
（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2541STC73138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142-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元代窖藏丝织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 3.项目预算金额：155.3976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5.39762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元代窖藏丝织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1	包括本次展览的展览设计与制作两部分，即设计和实施图纸中展览的全部设计及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所有展项、照明设备与包括符合文保要求的临时展柜制作）、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撤展拆除和展厅清理及协助布撤展。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预计于2025年10月1日进场制作，于2025年11月5日完成设计制作，于11月6日至14日配合布展并通过验收。展览预计于2026年3月10日闭幕，于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效证书；
- ②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有效证书；
- ③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书；
- ④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的有效证书，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编号: 2541STC73138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

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莉、马娟娟、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

wangjl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集合时间：2025年8月19日10点00分 考察集合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绿心公园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共享大厅服务台。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人可以用【U盘/光盘】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不超过【】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规定），供代理机构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播放。播放格式为avi、mp4、rmvb、wmv其中一种格式，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如果演示视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投标人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p>■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 【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 请投标人在中国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 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 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 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 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 注册成功后, 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 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 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 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 特别说明: 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 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 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交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例如Word版）2种。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p>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清楚, 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重点文物展示设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得分、投标报价及重点文物展示设计得分均相同的, 以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u>无</u>。(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 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437 1365 887">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

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

- 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 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投标人业绩	6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展览 (包含展览设计及实施服务内容) 的项目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	1	<p>设计负责人具有工艺美术或建筑设计或装饰设计类中级 (含) 以上职称,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或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否则不得分。</p>
	4.5	<p>专业展陈设计人员, 至少包括: 2 名柜内展陈设计师、1 名施工图设计师、1 名 3D 设计师、3 名平面设计师、1 名多媒体设计师、1 名新媒体设计师: 上述 9 人每提供 1 名满足要求的人员得 0.5 分, 满分 4.5 分。</p> <p>注: 需提供上述人员的人员履历, 并提供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或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否则不得分。</p>
	1.5	<p>专业照明设计及实施团队, 至少包括: 1 名灯光效果设计师、2 名施工人员: 上述 3 人每提供 1 名满足要求的人员得 0.5 分, 满分 1.5 分。</p> <p>注: 需提供上述人员的人员履历, 并提供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或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否则不得分。</p>
	1.5	<p>专业文物支架设计及布展团队, 至少包括: 1 名文物支架设计师、2 名专业布展人员: 上述 3 人每提供 1 名满足要求的人员得 0.5 分, 满分 1.5 分。</p> <p>注: 需提供上述人员的人员履历, 并提供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或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否则不得分。</p>
展陈加工制作方案	2	<p>投标人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 在外场完成展墙、隔断、展板、展托等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 再运至采购人展厅完成展览制作的最终组装工作等:</p> <p>①加工制作场地及设备齐全、固定,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提供方案及证明文件, 得 2 分;</p> <p>②提供的内容或证明文件有欠缺, 固定性不足, 得 1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能满足, 得 0 分。</p> <p>注: 提供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或提供合作场地的租赁合同;</p> <p>注: 提供加工设备机具清单、实物图片 (或购机发票)。</p>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5	<p>①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 应对方案完善、详细, 满足或优于项目特点, 得 5 分;</p> <p>②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 应对方案基本全面、清晰, 得 3 分;</p>

		③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理解有偏差；缺少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特点，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认知不满足项目特点，得 0 分。
空间布局设计 方案	3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面图进行评审： ①空间划分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②空间划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③空间划分有缺陷，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4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参观流线图进行评审： ①参观流线通畅无阻滞、无死角，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②参观流线基本通畅，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③参观流线图设计有缺陷，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3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轴测图进行评审： ①轴测图能够如实反映展厅面貌，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②轴测图基本能够反映展厅面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③轴测图设计有缺陷，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3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序厅、尾厅设计效果图进行评审： ①展览主题形式设计突出，表现方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寻求新的探索和突破，设计亮点突出且具有高度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②展览主题设计基本完整，亮点设计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表现手法略显单一，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③展览主题设计与内容结合有缺陷，效果图的表现粗糙失真，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3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单元设计效果图进行评审： ①展览主题形式设计突出，表现方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寻求新的探索和突破，设计亮点突出且具有高度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②展览主题设计基本完整，亮点设计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表现手法略显单一，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③展览主题设计与内容结合有缺陷，效果图的表现粗糙失真，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4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场景设计效果图进行评审： ①展览主题形式设计突出，表现方式多样，内容与形式统一，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寻求新的探索和突破，设计亮点突出且具有高度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②展览主题设计基本完整，亮点设计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表现手法略显单一，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③展览主题设计与内容结合有缺陷，效果图的表现粗糙失真，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展标、单元 部题及宣传 广告平面图 设计 方案	3	1. 根据投标人展标进行评审： ①视觉艺术效果强烈，能够突出反映展览主题，形式新颖，制作精良，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②展示形式新颖，能够反映展览主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③风格特征不足，缺乏创意，与展览主题脱节，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3	2.根据投标人单元部题进行评审: ①视觉艺术效果强烈,能够突出反映展览主题,形式新颖,制作精良,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②展示形式新颖,能够反映展览主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③风格特征不足,缺乏创意,与展览主题脱节,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4	3.根据投标人宣传广告平面图进行评审: ①视觉艺术效果强烈,能够突出反映展览主题,形式新颖,制作精良,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②展示形式新颖,能够反映展览主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③风格特征不足,缺乏创意,与展览主题脱节,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多媒体及观众互动设计方案	6	①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详细,考虑充分,充分利用并结合多媒体素材,设计生动,且互动环节具备好的创意性,能够有效吸引观众的积极参与,得6分; ②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有细化,能够有效利用多媒体素材,设计的互动环节具备一定的创意性,能够吸引观众的参与,得4分; ③有基本的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能够利用多媒体素材,但设计的生动性不足,欠缺创意性,得2分; ④多媒体及观众互动实施方案简略,未结合多媒体素材设计,得1分; ⑤未提供具体设计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重点文物展示设计	6	在保证展示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重点文物展示设计: ①文物展示方式与展览主题及单元内容相匹配,文物与图文展板联系紧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②文物展示方式与展览主题及单元内容基本匹配,文物与图文展板联系连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③文物展示方式与展览主题及单元内容基本匹配,文物与图文展板联系基本可行,得2分; ④未提供具体设计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柜内设计方案	3	提供效果图,包括展柜内的灯光、展具、展板各模块的设计: ①柜内设计与整体环境协调,布局疏密有度,兼具安全性和功能性,符合展览内容呈现的文化内涵;柜内光照设计定位准确,层次感强,得3分; ②柜内设计与整体环境基本协调,布局有疏密变化,具备安全性和功能性;柜内光照设计定位基本准确,层次感强,得2分; ③柜内设计与整体环境协调性欠佳,布局零乱;柜内光照设计效果欠佳,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投入材料方案	3	①所使用的材料全部符合室内空间环境指标要求和文物保护要求,得3分; ②所使用的材料基本符合室内空间环境指标要求和文物保护要求,得2分; ③所使用的材料部分符合室内空间环境指标要求和文物保护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注:提供所使用材料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文物保护方案	3	制订详细的文保方案，综合运用各种保护技术和设备设施，保证文物安全，并便于维护： ①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文保措施到位，环境控制及监测设备放置合理，得 3 分； 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文保措施基本到位，环境控制及监测设备放置基本合理，得 2 分； ③方案不完整，文保措施不到位，环境控制及监测设备放置不当，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5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开展期间服务保障等进行评审： ①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客观合理，响应及时；并结合实际情况，针对硬件产品的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及备品备件提供具体可行的方案，如获中标，合同期内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得 5 分； ②有基本的售后服务体系，客观合理，响应有一定的及时性；针对硬件产品的服务时限、故障响应处理时限及备品备件提供基本的方案，得 3 分； ③有简略的售后服务体系，但针对性不足，方案通用，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安全应急预案	4	安全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展览实际情况，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均提供具体方案，并保证安全工作均落实到人： ①方案详细、完整，且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要，得4分； ②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 ③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施工方案	3	施工组织方案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 ①施工方案详细、完整，且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要，得3分； ②施工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 ③施工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4	①方案详细、完整，且有针对性，符合项目需要，得4分； ②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 ③方案不完整，存在轻微瑕疵，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政策得分	1.5	1. 节能环保政策得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本采购包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 本采购包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2、属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提供证明文件），加 0.5 分；否则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元代窖藏丝织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1 项服务

2. 项目概述

（一）本项目位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三层11号展厅，场地面积720m²、室内可利用高度4.2米。本次展览上展文物共约100组件。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项目内容：为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增强区域内的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首都博物馆与河北省隆化民族博物馆拟于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举办“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窖藏丝织品及北方地区元代丝织品展”。本次展览旨在展示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窖藏丝织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至整个中国北方地区的元代丝织品，以全面展示元代丝织品工艺与风格的多样性和时代特征，通过对比不同地域的丝织品，观众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元代丝织工艺的发展脉络和文化特征。展览分为三个单元，即：“第一单元：独特审美与身份象征——元代特色服饰文化及内涵”、“第二单元：丝绸之路的辉煌篇章——元代的特色纹样及织金锦”、“第三单元：多元共融与文化传承——传统纹样在元代的发展”。

（四）采购内容：包括本次展览的展览设计与制作两部分，即设计和实施图纸中展览的全部设计及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所有展项、照明设备与包括符合文保要求的临时展柜制作）、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撤展拆除和展厅清理及协助布撤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一）实施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预计于2025年10月1日进场制作，于2025年11月5日完成设计制作，于11月6日至14日配合布展并通过验收。展览预计于2026年3月10日闭幕，于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

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实施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三层11号展厅。

（三）投标的设计将很有可能不是最终的设计定稿，中标人需承诺有能力承担展览设计稿的多次修改，直到最终设计稿经审核通过为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元代窖藏丝织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各项服务内容。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博物馆管理办法》；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2000）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17304-200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2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项目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最新版本。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与制作项目，首都博物馆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进行合理性的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增加费用。

（二）投标人中标后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对展览进行深入设计并报请采购人直至审批通过再进行制作施工图设计。
- （2）需按照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的实施图进行生产制作。
- （3）对实施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设计、制作、运输与安装。
- （7）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设计及制作。
- （8）文物积木、支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布展工具及耗材的采买。
- （9）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实施配合工作。
- （10）多媒体项目和互动展项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 （11）照明设计及照明设备与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订制和安装。
- （12）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
- （13）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 （14）除采购人能够提供的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外，不足部分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注：采购人能够提供的设备包括：

1	柜内恒湿机 (大型)	20 台, 租期 4 个月。按照各类文物等级、数量和对应文物布展规划所用各展柜的容积大小及总数量, 配置了对应数量恒湿机, 来满足展出文物保存环境的调控需求。 湿度调控范围: 30%RH~70%RH; 湿度调控精度: $\pm 3\%$ RH; 调控空间: $\leq 5\text{m}^3$, 换气率 $\leq 1\text{d}^{-1}$ 。
2	室内型大气温湿度监测终端	8 台, 租期 4 个月。温度测量范围: $-5\text{ }^{\circ}\text{C} \sim 50\text{ }^{\circ}\text{C}$; 湿度测量范围: 10%RH~90%RH;
3	室内型无线紫外、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带屏)	2 台, 租期 4 个月。拟定采用 2 台大气温湿度监测设备通过对展厅不同位置、不同高度小环境和不同类型展柜内部微环境的实时在线监测, 较为全面的了解掌握开展期间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服务好展陈所需。 紫外线测量范围: $0.02\text{~}230\text{uW/cm}^2$ (峰值波长 $365\pm 3\text{nm}$, 峰值半高宽度 $\Delta \lambda \leq 15\text{nm}$) ; 紫外线测量精度: 相对示值误差优于 $\pm 8\%$, 角度响应误差优于 10%;
4	网关	1 台, 租期 4 个月。发送功率 $\leq 10\text{dBm}$

(15) 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 并在项目中执行, 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16) 展览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他应由中标人配合完成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开幕式活动的相关工作、展览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工作等。

★ (三) 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首都博物馆所有。展览制作完成, 并完成开展前验收一周内, 中标人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首都博物馆存档。

(四) 培训及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

1、投标人需对采购人提供多媒体设备的使用培训。

2、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需对本项目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做出明确的说明。

服务保障包括故障响应处理时限, 提供备品备件等, 并提供保障本地化服务的保障措施。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制作质量负责, 展览开放期间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持续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成之日;

4、展览开放期间, 如出现问题,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采购人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 投标人负责修理,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如果是其他非投标人原因而引起的问题, 采购人可委托投标人负责维修, 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五) 安全应急要求

投标人充分考虑消防、用电、安防、环保等各方面的设计制作内容, 满足博物馆行

业的安全标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不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年12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年4月1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年2月1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年9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VOCs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年7月1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

注：

-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投标人中标后禁止将展览施工及制作工作转包或分包于其他单位。

(二) 首都博物馆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施工、制作的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施工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首都博物馆相关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实施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三) 在采购人展场施工期间，要做好地面保护及其他展厅设施的保护。

(四) 施工完毕及时将设计文件（需包含方案设计图、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图以及展览竣工图）等资料交付采购人存档。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五) 本项目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深化设计需增加的临时展柜、展台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2、展墙、隔断、展板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文物展托展架等展具的制作及安装；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开幕式背板、宣传海报等文字版式以及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3、根据展览要求对现有照明设备的改造及调试。

4、场景的制作、运输、安装。

5、多媒体设备安装及调试。

6、除采购人能够提供的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外，不足部分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六) 应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及自身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

(七) 附件

附件1：展厅图纸



01、平面图2025 02、立面图2025
0716(1).dwg 0716(1).dwg



附件2：展览大纲



展览大纲-北京大
运河博物馆（首都

附件3：文物清单和文物照片



文物清单和文件照
片- 北京大运河博

附件4：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

- 1、在布展期间（展品上柜、下柜）严禁在展厅内施工，包括上漆、配电、木工、安装照明、使用梯子或桥式吊车。
- 2、只允许使用水性油漆。
- 3、布展所用的材料（尤其是柜内展具）不得含有任何甲醛、醋酸或其它污染物。
- 4、在制作展柜时仅能使用中性材料，即金属（钢、铝）、玻璃和某些塑料（有机玻璃）。
- 5、制作的展柜外壳与柜内展具不允许任何压缩木料（严禁胶水外溢）。
- 6、制作的展柜内点光源与泛光照明相结合。
- 7、带有LCD液晶屏的展柜需具备通风系统（向展柜外散去液晶屏所产生的热量）。
- 8、任何外界灰尘均不得进入展柜内部。电子设备的风扇均会产生灰尘，故而不得使用。
- 9、关于文物保护的技术要求包含并不限于以上内容，其他未列出要求以文物保护相关规范为准。

10、首博展厅环境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及《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相应部分的规定，展厅须按照下述所列技术参数提供温度、相对湿度、照度及烟雾尘埃与有害气体浓度限值的条件。

(1) 温度：展厅及临时库房需设置温度调节设备，温度保持在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每日波动不超过 2°C 。

(2) 湿度：展厅及临时库房需设置湿度调节设备，保持相对湿度基本稳定，根据展品的材质确定参数，推荐值参照下表：

材质类别
金银器、青铜器、古钱币、陶瓷、石器、玉器玻璃等
纸质书画、纺织品、腊叶植物标本等
竹器、木器、藤器、漆器、骨器、象牙、古生物化石等

(3) 光照度：展场灯光应使用冷光源，根据展品的材质确定参数，推荐值参照下表：

材质类别	照度 (LX)
对光特别敏感：绘画、织绣品、纸质物品、彩绘陶（石）器、染色皮革、动植物标本等	≤ 50

对光较敏感：竹器、木器、藤器、漆器、骨器、油画、壁画、牙骨角器、宝石器、天然皮革、银制品等	≤150
对光不敏感：其他金属、石材、玻璃、陶瓷、珠宝、搪瓷、珐琅等	≤300

(4) 烟雾尘埃与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展场及临时库房需设置通风或空气调节设备对新风采取过滤净化措施，浓度限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污染物类别	浓度限值 (mg/m ³)
烟雾尘埃	0.15
二氧化硫 (SO ₂)	0.01
二氧化氮 (NO ₂)	0.01
臭氧 (O ₃)	0.01
一氧化氮 (NO)	0.05
一氧化碳 (CO)	4.00

附件5：提交设计图纸的要求

1、整体要求

- (1) 形式设计需基于展览大纲，准确表达大纲主题、全面的反映大纲内容，并对重点内容进行解读、延展与深入的设计。
- (2) 形式设计和施工制作需基于首都博物馆展厅及现有设备设施，需完全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
- (3) 展览的大纲仅供投标人参考，可以根据设计需求进行调整。
- (4) 形式设计需对后续的制作工程有系统的指导作用，并应深入考虑其具体施工阶段的相关施工工艺及安装措施。
- (5) 展览海报的设计应与展厅设计风格一致，具有视觉冲击力，实现传播的目的。
- (6) 投标人对后续施工阶段内容应进行重难点识别与分析，给出对应的应对措施及解决。

2、提交设计文件的内容要求

- (1) 深化平面图、流线图、空间轴测图。
- (2) 各重点空间效果图（不少于8张），应包含序厅展标墙和各场景的效果图（呈现效果需与实际场景比例尺寸匹配）。
- (3) 立面设计图（各单元重点部位，每单元均应有设计，需标注明确相关部位的材料材质及安装工艺）。
- (4) 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等文字版式以及各部位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设计图。
- (5) 新增特制展台、展柜、展托的结构设计图及相关构配件材质说明。
- (6) 多媒体和互动展项的设计展示图及实现方式说明。
- (7) 重点场景设计构想图及制作说明。
- (8) 重要文物系统展示图、安装构想图及制作说明。
- (9) 展览海报的平面设计图。

3、提交设计文件的数量要求

- (1) A3图纸册7套。
- (2) 设计文档电子光盘1套。

注：中标人在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展览设计制作图纸，供采购人进行审核。

附件6：临时制作展柜的技术要求

1、功能要求

展柜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和高度的安全性，能够满足珍贵文物对展示微环境的严格要求。加装恒湿设备的展柜，其展示空间湿度的控制范围和稳定性需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2、外观要求

展柜外观应稳重、现代，加工工艺精致，接缝线条挺拔顺直，锁闭功能设计要安全合理，锁眼不外露。

3、材料要求

(1) 框架结构：展示柜框架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钢材选用符合GB13237-2013规定厚度的方钢管，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质或木质防火饰面板，颜色和质感按采购人要求为准，基座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m}^2$ 。配套设备提供安装空间，展柜设备安装空间的检修门与展柜展示区域的门分别控制，以保证展陈部分的安全性及密封性。所用材料应提供材质单，质检报告。

(2) 陈列部分玻璃：文物展示柜玻璃采用6mm+1.52mm+6mm以上厚度（视不同展柜类型分别确定）的夹胶防爆膜、防紫外线超白玻璃，原片玻璃透光率不低于92%。夹胶后玻璃透光率不低于86%。隔板玻璃采用3mm+0.76mm+3mm厚的乳白夹胶玻璃。外露边缘精抛光，不被看见的边缘不要求抛光，但须磨边。外露角需倒为安全角。玻璃防盗、安全性能符合GB15763.3-2009标准的规定，并且可以阻挡99%的紫外光（波长为320—380纳米）。

(3) 结构边框材料：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牌号的铝合金型材（6063），时效状态为T5，韦氏硬度不小于8。表面经过静电喷涂处理，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4) 玻璃与边框的粘接为不小于30mm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

(5) 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剪切强度 $\geq 4\text{Mpa}$ ；拉伸强度 $\geq 6.3\text{Mpa}$ ，粘结剂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环保产品，不能挥发对展品产生危害的物质。

(6) 开启系统：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

(7) 密闭性：展示柜本身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并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和硅胶密封条，展示空间空气交换次数 $\leq 0.2\text{次/天}$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展柜密封条常用材料为有机

硅密封条（密封条不能是酸性）物质。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需安装恒湿机的展柜预留恒湿机风口及湿度探测探头出口。

（8）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板材选择E0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最小化有害气体对展品的破坏。纺织物需是环保的100%纯棉纺织物并经过相关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检测的，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展布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

（9）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展柜的防火性能。

4、照明要求

照明装置性能：光源采用显色指数Ra>90、色温3000K、发热量低的LED光源，紫外线含量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中的相关要求（<20 μw/lm）。展柜内灯具按不同类型，单独控制、调光，展柜内照明可调范围在0—400Lux。

5、安全性能

（1）临时制作独立展柜应具有相当的自重（大于200KG），稳固、安全、抗撞击，展示柜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

（2）展柜内使用的所有电气产品均应选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且通过3C认证的正规产品。

（3）展柜的机械装置应采用隐藏式。

（4）展柜应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均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临时性展柜钥匙互换率应达15万次以上，且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

（5）展柜每个柜子的展示门安装独立钥匙开启的锁具，所有展柜检修门锁具用同一把钥匙开启。

以上安全设备需符合国家安全防范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项目通过安全防范验收。

6、其他要求

（1）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应严格遵守《GB/T 36111—2018标准》。

（2）展柜制作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展柜图纸资料和制作样柜供采购人确认。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展陈加工制作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具备场外独立施工场地；在外场完成展墙、隔断、展板、展托等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采购人展厅完成展览制作的最终组装工作的各项设备机具等，确保顺利的加工制作。

（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空间布局方案，展标、单元部题及宣传广告平面图设计方案，多媒体及观众互动设计方案，重点文物展示设计方案，柜内设计方案，投入的设备、材料、施工主材和文物保护方案。

注：重点文物为文物清单中的一级文物。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采购需求，提供各项方案确保展览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开展期间服务保障等，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及施工的保修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展览。

（五）安全应急预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预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六）施工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根据展览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保证项目的施工安全。

（七）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展览施工、布展、整改等全部流程。

基本要求为：

1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的有效证书，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总体接洽，过程中不得更换；

1名设计负责人（具有工艺美术或建筑设计或装饰设计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进行空间设计并与采购人展览主创接洽；

专业展陈设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2名柜内展陈设计师，进行文物点位和柜内展托展具的设计；1名施工图设计师绘制施工图纸并与施工现场沟通；1名3D设计师绘制效果图；3名平面设计师进行广告、开幕式背板、展板、说明牌等项目的设计，并配合方案汇报、线上宣传进行相关项目的设计；1名多媒体设计师，进行多媒体项目的设计；1名新媒体设计师，对展览进行线上的宣传推介和观众互动项目的设计。

专业照明设计及实施团队，至少包括：1名灯光效果设计师、2名施工人员，进行展厅环境、场景、文物及辅助展品的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及实施工作。

专业文物支架设计及布展团队，至少包括：1名文物支架设计师、2名专业布展人员，进行文物测量、支架设计制作及配合布展等工作。

投标人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采购人工作需求，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补充和调剂。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本次项目施工和设计团队人员详细名单。

项目展品现场组装及布展实施期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投标人需委派项目经理、及不少于3名相关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局部调整等）。

★5.知识产权

5.1 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多媒体文件等，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5.2 投标人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

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力和知识产权。

5.3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

6.保密要求

6.1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投标人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6.2 投标人从采购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元代窖藏丝织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首都博物馆（甲方）就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元代窖藏丝织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采购编号：_____）委托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元代窖藏丝织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_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在展览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河北省隆化县鸽子洞元代窖藏丝织品展（暂定名）展览设计制作

2、项目内容：包括本次展览的展览设计与制作两部分，即设计和实施图纸中展览的全部设计及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所有展项、照明设备与包括符合文保要求的临时展柜制作）、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撤展拆除和展厅清理及协助布撤展。即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3、承包方式：甲方负责提供设计需求，乙方负责进行设计和实施安装和拆除。

4、工作进度要求：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进场制作，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设计制作，于 11 月 6 日至 14 日配合布展并通过验收。展览预计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闭幕，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甲方对场地进行验收。

- 5、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三层 11 号展厅。
-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环境质量合格。符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等与博物馆陈列展览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项规范、规定及文件要求。
-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委派项目经理、相关专业设计师及技术人员驻场工作。
- 8、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展厅清理并恢复原状通过甲方验收后终止。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按中标金额计算，为人民币_____。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规定，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注：本价款含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的租赁、安装维护费用，现有照明设备的改造和调试费用、展览结束现场拆除并清理复原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

- 1、负责提供展览大纲、展品清单、展厅图纸。
- 2、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实施条件。
- 3、负责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服务验收工作。
-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6、负责对乙方的设计图、项目制作实施图、进场前实施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实施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四、乙方工作

-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对展览深入设计并报请甲方直至审批通过再进行制作施工图设计。
 - (2) 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实施图进行生产制作。
 - (3) 对实施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 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 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 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设计、制作、运输与安装。

- (7) 平面板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设计及制作。
- (8) 文物积木、支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布展工具及耗材的采买。
- (9) 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实施配合工作。
- (10) 多媒体项目和互动展项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 (11) 照明设计及照明设备与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订制和安装。
- (12) 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
- (13) 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 (14) 除采购人能够提供的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外，不足部分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 (15) 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 (16) 展览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他应由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开幕式活动的相关工作、展览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工作等。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说明等相关素材，并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并深入设计并完成设计图。方案设计通过后，出实施图并编制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现场实施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实施，不得私自改变相关实施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实施图的一致性。

经甲方审批同意的设计图及实施图和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3、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实施。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实施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在实施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实施安全防护工作，实施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实施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5、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负责实施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

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实施规范落实实施，保证实施质量。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8、乙方负责提供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展览预计 2026 年 3 月结束。拆下的物品归甲方所有或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清运走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9、甲方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作业的条件，乙方应具备对所有展示项目的场外制作与加工的能力及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自有或合作加工制作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甲方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实施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0、在实施期间，乙方实施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馆开放区，拆除下来的废弃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场地的整体正常运营。

11、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12、乙方需对甲方提供多媒体设备的使用培训。

13、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为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4、其他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五、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48 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 48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实施工作。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在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50%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展览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展览撤展、拆除完成并经甲方对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甲方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

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同时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七、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展览制作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展览项目制作质量验收，验收包含阶段验收与单项验收，阶段验收包括设备系统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布展前制作项目验收与完

工验收几个阶段，单项验收如展柜、立面展板的制作与安装、展品托台、支架制作与安装、场景、多媒体展项制作与安装、互动展项制作与安装等均应组织验收，做好验收记录，达不到需进行整改至合格，结论由甲方、和乙方责任人签字，验收质量应符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等与博物馆陈列展览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项规范、规定及文件要求，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展陈项目完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展陈工程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下列内容：展陈项目的设计依据；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日常与定期的维护、保养及清洁要求；备品、备料清单及主要易损件的名称、规格。

八、展览开放期间的服务保障

1、乙方对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制作质量负责，展览开放期间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保修持续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成之日。

2、项目撤展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3、展览开放期间，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实施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原则上实施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项目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实施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

乙方项目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延误的工期按项目延处
理。

4、根据本条款第 2、3 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
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
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
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5、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
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
约金。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原因，资金不能按期或按额度支付的，不视为算甲方违约。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3 项关于团队成员的有关规定的，乙方每调换一名团
队成员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调换团队成员超过 5 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
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
或修改：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设计图、实施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
-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
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三、其他

1、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甲方所有。展览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应将全
部的设计图纸、实施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应保证为甲方设计的内
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
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2、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 本部分可为空白。)					
1	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货物技术要求 2.1	★ (一) 投标人必须承诺: 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与制作项目, 首都博物馆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 要求投标人进行合理性的方案调整, 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不再增加费用。			
2	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货物技术要求 2.1	★ (三) 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首都博物馆所有。展览制作完成, 并完成开展前验收一周内, 中标人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首都博物馆存档。			
3	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货物技术要求 2.3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4	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货物技术要求 2.3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5	三、技术要求★5.知识产权	5.1 采购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 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多媒体文件等, 具有合法的知识			

	<p>产权及所有权。</p> <p>5.2 投标人提供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等）均为其实际创作或拥有合法的权力和知识产权。</p> <p>5.3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其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自动转移至采购人合法拥有。</p>			
--	---	--	--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宣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